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ST 泓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5号

收到日期：2025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2025年6月1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其他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志强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强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报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五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陈志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陈志强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并对于该情况发生予以重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及陈志强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5号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